

## 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的（隆林各族自治县2026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学生课桌椅（小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杨梅欣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0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4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学生课桌椅（中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杨梅欣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0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4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学生床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西杨梅欣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059.42万元，资产总额为47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永康市渝帆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3. 仅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交。



##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的（隆林各族自治县2026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隆林各族自治县2026年“两类”学校教室宿舍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重）），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人为（永康市渝帆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永康市渝帆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29日

说明：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3. 仅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交。